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
2017-2018

學校通告(第3號)

有關電子繳費系統事宜

敬啟者：

(一) 本校本學年將使用「電子繳費系統」收取費用，除特定的指示外，校方將不會採用現金繳費的方法，以減低學生攜帶現金回校之風險。煩請家長細閱收費項目及繳費方法。

(二) 收費項目：**2017-18年度上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及總額**

收費項目	中一	中二	中三	中四	中五	中六
(1) 堂費	-	-	-	\$290	\$290	\$290
(2) 手冊	\$13	\$13	\$13	\$6.5	\$6.5	\$6.5
(3) 學生證	\$16	\$16	\$16	\$16	\$16	\$16
(4) 學生會費	\$10	\$10	\$10	\$10	\$10	\$10
(5) *其他費用	\$961	\$961	\$961	\$677.5	\$677.5	\$477.5
上學期總收費	\$1,000	\$1,000	\$1,000	\$1,000	\$1,000	\$800

*其他費用包括：冷氣費、外出活動車費及入場費、訂購教材、課後活動及課程等費用。

(三) 繳費方法：

(1) 電話/網上繳費靈(請參閱附件一)

- 本校的繳費靈商戶編號為 **6420**。
- 每次交易將收取\$2.2作行政費用。例如同學需繳付\$1,000，家長入賬金額應為\$1,002.2。

(2) 繳交支票(請交予班主任)

- 支票抬頭請寫「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，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班號。

(四) 本校將於9月13日從 貴子弟電子繳費賬戶中扣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費用，**請家長於9月11日或之前以上述方法繳交上學期費用。**

(五) 其他費用將另行派發通告列明相關項目及金額，校方會按家長意願從學生電子繳費賬戶內扣除費用，家長須確保賬戶內存有足夠金額。

(六) 家長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《eClass App》或本校內聯網系統 <http://eclass.twphcymc.edu.hk> 查閱貴子弟電子繳費賬戶內之繳費記錄及結餘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(七) 學期結束時，貴子弟之電子繳費賬戶餘額會保留至下學年使用。當 貴子弟畢業或離校時，賬戶內之結餘會全數退回予家長。

(八)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96 6000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。請家長簽妥下面之回條，在9月11日或之前着 貴子弟交班主任為盼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7年9月4日

✂-----【回條】-----

[請於2017年9月11日或之前交予班主任，再轉交校務處]

170904-tym_pn

逕覆者：本人為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班號() 之家長，已細閱 貴校送來《有關電子繳費系統事宜》之通告，並知悉**須於 9月11日前繳交上學期費用**。本人已透過以下途徑繳

交上述費用： 繳費靈(繳交金額：\$ _____；付款編號：_____)

支票(繳交金額：\$ _____；支票號碼：_____)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7年9月 日